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防疫處理原則

111/11/14 施行

一、確診者

5 天居家隔离

- 1、確診後須立即離院，請公假進行居家隔离。
- 2、請衡酌身體狀況決定是否線上上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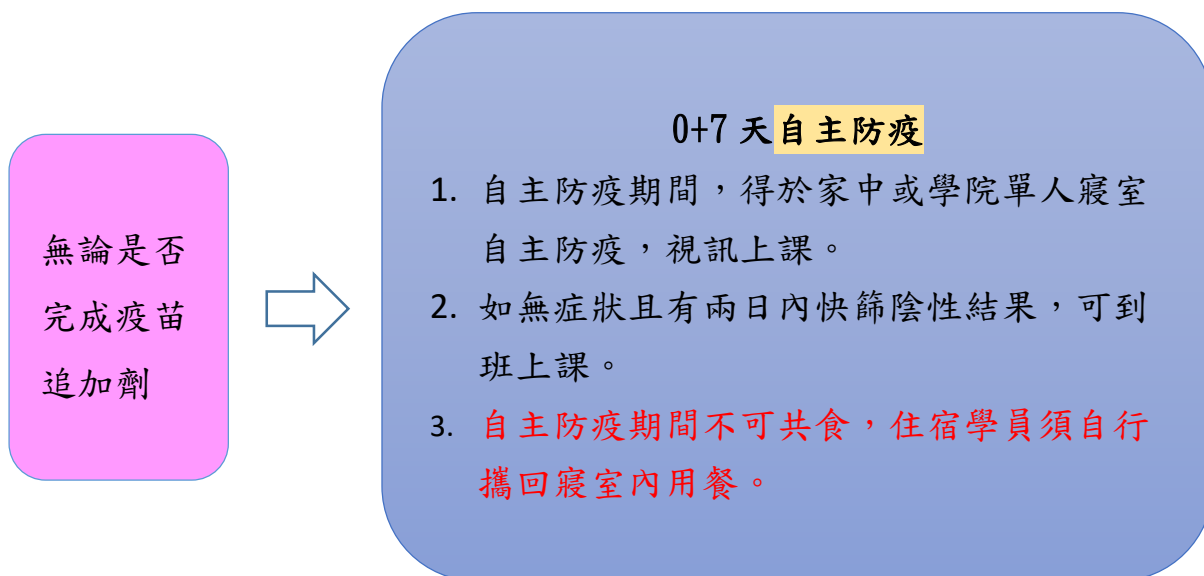
0-7 天自主健康管理

1. 隔離結束後，返回學院上課並進行 0-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2. 入班上課、不可共食。
3. 須入住學院安排之單人宿舍，得自由進出學院。
4. 居家隔离滿 5 天後，學員自主快篩陰性，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說明：

1. 5+n 即「5 天居家隔离 + 0-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」，n=0-7；確診者開始隔離日，Day 0。
2. 學員一經發現確診，須請公假立即返家或入住防疫旅館，進行 5 天居家隔离，離院須搭乘防疫計程車或由同住家人接送。
3. 居家隔离期間，請衡酌身體狀況決定是否線上上課。
4. 居家隔离期滿返回學院並進行 0-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5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須入班上課，並入住學院所安排之單人寢室；可自由進出學院(無需快篩)，但不可與他人共食(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)。
6. 餐食由學院統一放置於 1 樓交誼廳之自動販賣機旁，再由學員自行攜回寢室用餐，用餐後之餐具及廚餘，請放回原取餐處。

二、「同寢室室友」或「同住親友」確診部分：



說明：

1. 如「同寢室室友」或「同住親友」確診，未確診學員可於家中或學院單人寢室進行 0+7 天自主防疫；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班上課(上課方式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)，惟不可與他人共食。
2. 自主防疫期間「不可請公假」。
3. 自獲知為密切接觸者時，學員即搬遷至學院所安排之單人寢室，原寢室進行清潔消毒。
4. 自主防疫期間，餐食統一放置於 1 樓交誼廳之自動販賣機旁，再由學員自行攜回寢室用餐，用餐後之餐具及廚餘，請放回原取餐處。
5. 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，意指無論是否完成 3 劑疫苗接種。
6. 配合防疫，學院將提供密切接觸學員每人 2 劑快篩試劑，不足部分請學員自行洽藥局購買。
7. 其餘事項，請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指引辦理。